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等值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 TDFI 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 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5 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6、7、8、9、10、11 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9、10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10、1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2/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8:30-16:30),拟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并关注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建议优选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如果对议案有问题,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 16:30 之前,扫描上方的二维码,待股东身份识别通过后,将问题写在系统中,公司将集中收集股东问题,并将重点关注问题在股东大会现场统一解答。会后,公司将有工作人员与股东联系或将重点关注问题回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

七、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常齐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

(二)《预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二)。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将《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邮箱(ir@ccecltd.cn)。为保障参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 14 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 48 小时内北京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阴性证明;

6.出示完成 2 针灭活苗接种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八、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徐欢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预先登记表格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等值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 TDFI 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曾庆洪先生经股权激励行权持有公司股份 53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曾庆洪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2,700 股,已完成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庆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1,000	0.0051%	其他方式取得:53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曾庆洪	132,700	0.0013%	2022/6/2-2022/6/10	集中竞价交易	15.76-16.11	2,125,552	已完成	398,300	0.003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2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律师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发出通知函,称何巧女和唐凯(以下简称"何巧女方")即日起解除与朝汇鑫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朝汇鑫对此表示异议,并于 5 月 23 日向何巧女方回函。5 月 24 日、27 日,你公司收到何巧女方的《律师函》,声明其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但你公司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未按照何巧女针对议案二的投票意愿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后,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根据公告及《律师函》,因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且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增持股份至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相关协议约定义务,属于根本违约,故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何巧女方依法享有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权。

(1)请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何巧女方此次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认为协议解除即时生效的法律依据,其解除表决权委托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根据公司委托的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说明如下:

(一)核查结果:

经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及何巧女方向朝汇鑫公司及东方园林公司寄送的函件内容,何巧女方主张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事实依据为朝汇鑫公司拒绝履行该协议约定之义务即何巧女方认为的增持股份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达成,构成根本违约且故意阻却该协议所附委托终止条件的达成;其法律依据为《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除之规定。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何巧女方主张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无事实依据,其无权依此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项下授权股份表决权之委托,故其单方作出的解除通知未发生法律效力。

1、《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属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何巧女方与朝汇鑫公司、东方园林公司均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该协议之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系属合法、有效。因此,该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朝汇鑫公司依约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

2、朝汇鑫公司依约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无何巧女方所述违约情形

(1)朝汇鑫公司自接受委托、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之日起,即如约履行与何巧女方之约定、未实施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行为。

(2)何巧女方未出示关于朝汇鑫公司及盈润汇民基金根本违约的任何证据、材料,未证明朝汇鑫公司存在故意延迟、怠于、拒绝履行相关义务之行为,或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之根本违约情形。

(3)截至表决权争议事宜发生之日,朝汇鑫公司积极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期实现合同目的,不存在何巧女方所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巧女方无权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其单方出具的解约通知不发生法律效力。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1 条、第 3.2 条等条款,何巧女方与朝汇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未经朝汇鑫方书面同意,何巧女方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请进一步论述何巧女方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与前述条款矛盾,本次协议解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回复:中业江川律所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结果: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1 条、第 3.2 条、第 9.1 条等条款之约定,各方当事人并未明确约定朝汇鑫公司应承担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的义务,并以该义务作为其行使授权股份表决权的条件;且未经朝汇鑫公司书面同意,何巧女方无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未就朝汇鑫公司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作出特别约定,亦未约定朝汇鑫公司行使表决权义务为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故何巧女方以朝汇鑫公司存在根本违约行为、进而行使法定解除权之行为无约定及事实依据。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1 条、第 2.1 条、第 3.2 条和第 9 条等条款之约定可知,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之委托系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且该等协议属于特殊商事合同、受证券市场法规约束,其成立、生效、解除区别于一般的民事委托合同,何巧女方基于各方合意不享有任意解除权。故,未经朝汇鑫公司书面同意,何巧女方无权单方解除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之委托。

(3)朝汇鑫公司未实施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行为

自接受何巧女方委托、行使表决权之日起,朝汇鑫公司均如约履行上述协议之约定,何巧女方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为由主张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无事实依据。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未明确约定朝汇鑫公司应履行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之义务,何巧女方在未提供证据及证明材料的情形下,以此为由主张朝汇鑫公司存在根本违约无约定及事实依据。

2、截至何巧女方提出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各方当事人均正常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朝汇鑫公司亦依约行使授权股份之表决权、不存在何巧女方主张的违约情形。

3、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1 条、第 2.1 条、第 3.2 条及第 9.1 之约定,根据《民法典》之相关规定,何巧女方无权单方解除该协议。

(4)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相关表决权所涉及的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归属。

回复:中业江川律所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何巧女方与朝汇鑫公司、东方园林公司均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该协议之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应属合法、有效。因此,该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朝汇鑫公司依约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朝汇鑫公司不存在何巧女方主张的违约行为、且何巧女方未提出任何证据或证明材料予以证实,故何巧女方以此为由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无事实依据,其应依约履行配合朝汇鑫公司行使表决权之义务。

3、参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规定项下之商事案件特殊逻辑、商业合同特别属性,为保证东方园林公司之公司治理的长期性、控制权的稳定性和积极稳步发展,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何巧女方及朝汇鑫公司通过合法途径最终解决表决权之争议前,应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由朝汇鑫公司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

中业江川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何巧女方上述单方通知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行为,并未发生解除该协议之效力。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终止之情形实现前,或何巧女方与朝汇鑫公司达成合意前,或司法机关就争议作出生效文书前,朝汇鑫公司有权依约独立行使授权股份之表决权。

2、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京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顺律所")发来的《律师函》,京顺律所认为:

(1)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签署已近三年时间,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未采取任何行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未向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下达任何指令转让标的股份;甚至在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多次口头、书面催告后,也未提出过任何准备成为第一大股东的计划、方案。以上情况无须听调证据证明,是公开可知的事实。

(2)自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重组公司以来,在现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下,公司经营表现长期不佳,导致股价持续下跌。这些问题造成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以及机构债权人损失,导致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等大股东质押股票正在被债权人陆续平仓,可能很快就无法保证合计持有公司 16.8%股份;即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因公司经营不善、股价下跌而"被违约",这也是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不得不依法解除、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的重要原因。

(3)基于上述情况,2022 年 5 月底,何巧女女士委托本所律师分别向公司及朝汇鑫出具了《商务函》及《律师函》,依法行使权利,明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收回公司 16.8%股份的表决权。在公司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果进行公告后,何巧女女士委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函》形式告知公司上述内容不实的情况,然而公司在(42 号公告)中仍然否认何巧女女士依法收回表决权的事实,并坚称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披露之违规情形。为此,律师认为:

"鉴于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身言论、实际行为明确不履行及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基本义务,致使当初约定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属于根本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作为守约的委托方——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已拥有委托协议的法定解除权;同时,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行为属于故意阻却《表决权委托协议》所附委托终止条件的达成,同样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故意阻却协议所附终止条件达成的,应视为终止条件已达成。综上,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可依法解除、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附随的《股份增值收益转让协议》。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三条之规定,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委托本所律师向朝汇鑫及贵公司所发函件在朝汇鑫及贵公司签收后便发生法律效力,即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收回表决权的行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表决权委托事项涉及专业法律问题,根据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认为上述表决权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无违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因此,上述表决权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报备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的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股东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程序说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公司召开成本的角度,提议公司董事会以临时提案方式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10,552,78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4%,为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临时提案方式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 和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